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06號

原告 粟振庭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雖據原告提出起訴狀到院，惟其於起訴狀所載尚有欠缺，且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(一)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補正訴訟標的（即本件請求所依據之具體法條或法律關係）。
- (二)、本件原告主張係刑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納裁判費云云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對刑事法院移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，但本件非係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之訴訟案件，是原告應陳明究係對於何起訴後之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如無，則本件自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徵收裁判費）。
- (三)、就以上應補正事項，應提出一份記載完全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且除提出於本院者外，並按應受送達之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